

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大安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重点领域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、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。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大安镇政府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,是深入推行公开、转变政府职能、实现管理创新、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20 年,大安镇在兖州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和要求,围绕提高我镇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,结合我镇发展实际,坚持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,突出组织领导、制度体系、平台建设、依法行政,不断规范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形式、提高公开水平,确保了全年全镇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。

(一)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。调整充实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成员,成立由镇长任组长,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,

相关成员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，从机关各处室抽调 3 名工作人员，明确专人专岗负责，真正做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加强协调具体抓，有关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抓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督促抓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，我镇严格按照《条例》中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《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提出的当前大力推进的九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《全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安排的信息公开重点，认真梳理我镇信息公开情况，查缺补漏，认真整理相关材料，分门别类的在政府网站、信息公开栏等媒介上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重点公开我镇在领导班子分工、工业经济、现代农业、镇村建设、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工作动态，确保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2020 年，全镇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32 条。其中，业务工作类信息 365 条，政策解读类信息 53 条，年报类信息 1 条，其它类信息 113 条。

公开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。重点公开了：低保、教育、劳动、就业、保障、道路硬化、环境卫生整治等方面政策，行政机关办事服务流程等信息。2、政务活动情况。重点公开了全镇大型政务活动和党政联系会议、专题会议议定的主要事项。3、

政府机构和人事管理情况。重点公开了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、变动情况。

公开形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政府网站。政府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通过兖州政府门户网站，可以查阅到大安镇的公开指南和目录以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2、便民服务中心。在便民服务中心的办事窗口和电子公告栏上，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信息，包括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、办事程序、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投诉联系等方面的信息，提供了全镇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状态、结果实时查询。3、新闻媒体和镇村公示栏。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和镇村公示栏，及时宣传报道重大事件、重要政务活动、重点项目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0 年我镇未收到来自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不断完善有关制度规定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、保密制度等一系列基本制度，让信息公开逐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为更好的推进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无	无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1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有待进一步加强；
- 2、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；
- 3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还有待进一步扩充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、统一认识，规范工作流程

我镇将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、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2、认真梳理，扩大公开内容

我镇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，降低公众查询成本。

3、系统整合，提交服务功能

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，建立好信息间的关联。按照信息内容的相关性，做好信息标题与信息全文之间、信息与信息之间、各信息内容类别之间的关联，尽量减少层次，提高服务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